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地庫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乃透過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c)於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取代任何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引致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授予的授權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作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項決議案第(v)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C) 「**動議**待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通過後，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應予擴大，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B)項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所代表的數額，加入由董事依據或根據該授權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

5.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梁國賢先生；及
- (ii) 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偉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聯名股東，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優先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受理。為確保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甄兆威先生(主席)、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俞漢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